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9,999股。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90,3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90,3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4,232股，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136,9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20,6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6,318股。

202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1,204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7,5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329,4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090,3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2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7,090,39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2名，股份数量为99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6名，股份数量为6,090,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8%。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东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出具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2、童茂军关于通过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满36个月之前，若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童秀、邹晗骏关于通过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满36个月之前，若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章晓冬关于通过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满36个月之前，若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承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天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90,3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20%。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99,9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2%，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090,39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48%，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600	4.54%	977,105	1,660,495
2	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392	4.38%	2,548,392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628	0.55%	320,628	0
4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056	2.76%	1,603,056	0
5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34	0.94%	545,034	0
6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80	0.17%	96,180	0
7	民生证券天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7,272	1.25%	727,272	0
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2,727	0.47%	272,72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5月更名为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3：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3月更名为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090,395	12
2	战略配售股	999,999	12
合计	—	7,090,394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91,250股。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中，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结合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与拟注销情况，公司总股本由494,192,811股变为498,613,863股。根据总股本的变动情况，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494,192,811.00元，增加为498,613,863.00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上述股份变化包含了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91,250股，触及注册资本减少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8月16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张文钧、曹琦

5、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6、传真：0512-68094995

7、邮箱地址：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93元/股~0.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购买的最高价为0.95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5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04.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4元/股~5.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票回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4），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1,8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5.18元/股、最低价为4.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04.59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市场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在注册有效期（2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用途（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05）。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26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78）。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2日到达公司账户。具体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24九州通SCP001（资产担保）
代码	012482027	类型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日	2024年7月1日	期限	150天
起息日	2024年7月2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2.25%	发行价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有效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自2022年9月7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26号）以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4九州通SCP001（资产担保）	5亿元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789万元到70,1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401万元到29,780万元，同比增加57.94%到73.74%。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127万元到63,9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842万元到23,655万元，同比增加44.29%到58.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789万元到70,1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401万元到29,780万元，同比增加57.94%到73.74%。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127万元到63,93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842万元到23,655万元，同比增加44.29%到58.7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46,151.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8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84.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上半年，全球宏观经济温和复苏，电子信息产品市场需求改善，公司紧抓机遇，进一步提升业务开拓效率，整体业务较好增长，实现了在不同市场高效拓展以及产品份额的不断提升，客户需求旺盛，定点项目密集交付，公司整体的产能稼动率延续一季度的增长趋势，保持较高水平。

（二）公司高端产品开发和重点客户导入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加快价值大客户开发。同时，持续加深与众多知名企业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重点客户份额。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珠海金湾HLC工厂和HDI（含SLP）工厂各项业务持续推进，产量产值稳步提升，呈现出较好的竞争力。

（三）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运营效能持续提升，控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获得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3日~2024年12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5.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9.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4元/股~4.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6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95.5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83元/股，最低价格为4.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09.93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5.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4.83元/股、最低价为4.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09.93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5.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83元/股，最低价格为4.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69.01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次披露数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7-02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63.008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实际回购金额	9,994.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9元/股~4.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5.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7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63.00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回购最高价格4.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89元/股，回购均价4.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4.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20,000	0.34	4,520,000	0.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10,295,152	99.66	1,310,295,152	99.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3,630,081	1.80
股份总数	1,314,815,152	100	1,314,815,15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3,630,081股，将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号），思科瑞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125,224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74,776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为保荐机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投资”），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禁并上市流通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科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思科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000,000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分数量（股）
1	银河源汇投资	1,000,000	1.00%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1,000,000	24个月
合计		1,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